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小学 的 车陂小学厕所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车陂小学厕所改造工程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9992.1560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16.19055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1 日

说明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